附件3

承诺书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会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违反承诺，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廉洁和保密承诺书

致：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

为充分体现守法和诚信的原则，防止不正当竞争和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维护贵会及我机构在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我机构郑重作出以下廉洁和保密承诺。

一、我机构同意，本承诺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对我机构具有约束力。

二、基本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

2.我机构参加贵会的各项采购（合作）活动均遵循守法和诚信的原则，不损害国家和贵会的合法权益。

3.我机构保持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从业教育，增强其廉洁自律意识。

4.我机构或我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向贵会或贵会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

5.我机构或我机构工作人员不得违规获取贵会保密的采购（合作）活动相关信息，不得与贵会或贵会工作人员合谋弄虚作假，串通参选或其他违规操纵采购（合作）活动。

6.我机构或我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贵会或贵会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购置、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 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得以任何理由，为贵会或贵会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提供度假、旅游、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及报销、支付应由贵会或贵会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支付的费用。

7.我机构不得为贵会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工作。

8.我机构及我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妨碍正常交易的违法行为。

9.我机构保证不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本次比选获取的各种技术、经济和经营资料。

三、监督

1.我机构自觉接受监督。

2.我机构如发现贵会工作人员有违法乱纪的行为，将向贵会监察部门举报。

3.贵会纪检监察部门有权对采购（合作）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制止、要求纠正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

4.如我机构或我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贵会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1）我机构应按相关项目合同总额5％的金额向贵会支违约金；贵会有权在未支付我机构的任一笔款项中扣除该项违约金；

（2）有权解除与我机构签订并尚在履行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项目合同”）；

（3）有权视我机构违约情节轻重，取消今后我机构作为服务商参与贵会招标的资格。

四、生效

1.本承诺书并不因相关项目合同期限届满而终止，贵会发现我机构存在上述违规行为即可随时行使本承诺书之权利。

2.本承诺书作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自贵会收到之日即生效。

参选人机构名称：（加盖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